

**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18号奥利加尔大酒店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已通过合法程序免去刘晓庆女士公司董事职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：

1、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

调整前：

主任委员：冯文杰先生

委 员：刘晓庆女士、姚栋女士、姜楠先生、骆祖望先生。

调整后：

主任委员：冯文杰先生

委 员：姚栋女士、姜楠先生、骆祖望先生。

2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

调整前：

主任委员：骆祖望先生

委 员：简德三先生、刘晓庆女士。

调整后：

主任委员：骆祖望先生

委 员：简德三先生、冯文杰先生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任期三年。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